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配售 52,900,000 股 H 股 新股**

配售代理



金榜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H股1.35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2,900,000股H股新股。配售股份佔(i)完成配售前現有已發行H股的20.00%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及(2)經擴大H股約16.67%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每股H股1.35港元的配售價較(1)緊接H股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前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創業板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43港元折讓5.59%；及(2)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32港元折讓約5.72%。

配售股份將由超過六名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並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惟於下文「配售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情況下須予以終止。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a)約33,650,000港元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供生產骨科用產品；(b)約24,040,000港元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供生產血液淨化產品；及(c)餘額約11,61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其H股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有關配售的詳情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i)本公司；及

(ii)配售代理

#### **配售**

配售代理同意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52,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由超過六名獨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承配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數目**

52,900,000股H股一佔(1)完成配售前現有已發行H股的20.00%，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及(2)經擴大H股約16.67%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一較(1)緊接H股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前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3港元折讓約5.59%；及(2)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32港元折讓約5.72%。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本公司H股最近於創業板的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 配售條件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並無因下列任何原因由配售代理予以終止，配售一事方可作實：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的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同)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恰當或不智；或
- (iii)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對配售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以其唯一及絕對的意見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述或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轉述時配售代理以其絕對意見認為，任何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改變，或極可能會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完成配售

配售預期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 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份持有人	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		於完成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內資股持有人</i>				
威高控股	588,160,000	64.44	588,160,000	60.91
陳林先生	23,400,000	2.56	23,400,000	2.42
張華威先生	10,800,000	1.18	10,800,000	1.12
王毅先生	7,800,000	0.85	7,800,000	0.81
苗延國先生	7,800,000	0.85	7,800,000	0.81
周淑華女士	5,100,000	0.56	5,100,000	0.53
王志範先生	2,700,000	0.30	2,700,000	0.28
吳傳明先生	2,400,000	0.26	2,400,000	0.25
小計	<u>648,160,000</u>	<u>71.02</u>	<u>648,160,000</u>	<u>67.13</u>
<i>H股持有人－公眾股東</i>				
● 本公佈刊發日期 已發行的H股數目	264,500,000	28.98	264,500,000	27.39
● 根據配售建議發行的 H股新股數目	—	—	52,900,000	5.48
小計	<u>264,500,000</u>	<u>28.98</u>	<u>317,400,000</u>	<u>32.87</u>
總計	<u><u>912,660,000</u></u>	<u><u>100.00</u></u>	<u><u>965,560,000</u></u>	<u><u>100.00</u></u>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可發行不超過52,900,000股H股新股的一般授權發行。有關一般授權之前並未行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不超過52,900,000股配售股份。

##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完成日期當日已發行的現有H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配售原因

董事認為配售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展其業務以及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透過配售所籌集的款項將約為69,3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

- (a) 約33,650,000港元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供生產骨科用產品；
- (b) 約24,040,000港元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供生產血液淨化產品；及
- (c) 餘額約11,61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佣金及開支總額約達2,120,000港元，由本公司與參與配售的相關專業人士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每股H股的淨配售價約為1.31港元。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暫停及恢復買賣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其H股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將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另外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理事會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中國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配售」	指	按配售價配售合共52,900,000股H股
「配售代理」	指	金榜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榜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H股1.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52,900,000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控股」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峘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